

陇财办企专〔2023〕12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专项资金的通知

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金合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225.41 万元，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，请专款专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。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4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

奖补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02-对企业补助-利息补贴”。

附：绩效目标表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

抄送：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级补助	225.41万元	
		市县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
			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≥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≥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≤上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	≥前三年平均笔数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率	≥9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率	≥90%